



宋卡王子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独秀书房图书有限公司

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

合作谅解备忘录

甲方：宋卡王子大学

地址：泰国宋卡府合艾市 Kanjanavanich 路 15 号

邮编：90110

授权签约人：Ophat Kaosaiyaporn 博士/副教授，宋卡王子大学 Khunying Long

Athakravisunthorn 学习中心主任

乙方：广西师范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编：541004

授权签约人：李冬梅教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国际文化教育学院院长

丙方：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独秀书房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编：541004

授权签约人：容罡，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独秀书房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方：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

地址：泰国宋卡府合艾市宋卡王子大学文学院大楼 407 室

邮编：90110

授权签约人：唐智勇，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
共同签署。

合作四方本着“资源共享、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合作发展”的原则，特议定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合作四方同意以建立“独秀书房·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阅读体验中心”项目，于宋卡王子大学 Khunying Long Athakravisunthorn 学习资源中心设立阅读体验中心。

第 1 条：合作目标

本项目旨在促进共同的资源共享与合作，开发综合的阅读和学习资源。

第 2 条：合作方责任

2.1 甲方

2.1.1 在占地面积为 343 平方米的宋卡王子大学 Khunying Long Athakravisunthorn 学习资源中心的底层内提供约 70 平方米的空间供使用。

2.1.2 负责该空间的装修预算，包括：家具及其他设施采购。装修预算内费用由甲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超出装修预算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1.3 负责与该阅读体验中心相关的水电费用。

2.1.4 装修项目经费收款账户信息：

AC NO: 5653000221

AC NAME: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BENEFICIARY'S BANK: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

BRANCH: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BRANCH

BANK ADDRESS: 15 KANJANAWANICH ROAD.HATYAI SONGKHLA
THAILAND 90110

SWIFT CODE/BANK CODE: SICOTHBK

2.2 乙方

2.2.1 负责合作四方的沟通与协调

2.2.2 负责协调书籍和文化设备的交付

2.2.3 负责丙方提供的图书和文化资料的邮寄工作以及邮寄费用的支出。

2.3 丙方

2.3.1 提供有关中国文化的内容和学习资源，以便在阅读体验中心陈列展示

2.3.2 为准备文化活动策划提供文案协助

2.3.3 就开展活动、改善阅读氛围提供建议

2.3.4 与乙方和丁方合作，联合组织开展中华文化项目并为活动提供支持

2.3.5 赠送一批价值 100,000（壹拾万元）人民币的图书和文化资料

2.3.6 丙方在装修预算范围内提供 200,000（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作为内部装修与建设使用

2.4 丁方

2.4.1 在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推广和组织中华文化项目活动

2.4.2 负责四方的沟通与协调

第 3 条：合作谅解备忘录期限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为 5（五）年。

第 4 条：修订、增加或延期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修订可在所有四方共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且必须按照与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相同的形式和程序以书面形式作出修订。

合作四方一致同意下，可适当、合理地延长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实施期限，并制定一份修订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备忘录。

若合作一方欲修改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必须至少提前 30（三十）天通知其他各方。当各方同意修改本合作谅解备忘录时，修改后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人签署，加盖各授权人印章（如有）。此类修订将被视为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自修订后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 5 条：暂停与终止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可在第 3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前，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 30（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三方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均不影响已经实施的任何子项目或子项目下的活动，也不影响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下目前正在处理的任何活动。各方仍应负责本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已开展或正在进行的的活动所产生的支出，除非所有相关方另有书面约定。

当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终止时，各方有权自行实施子项目或活动，或根据其掌握的信息与他人合作。但是，不得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任何一方机密信息和/或商业秘密。

第6条：其他

6.1 各方同意在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整个期限内进行良好合作，依据既定目标成功实施项目。

6.2 除非事先获得其他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合作四方不得将本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分配、转移给他人代表其执行，或放弃该项工作。就算事先获得书面同意，所有责任仍由最初负责本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工作的一方承担。

6.3 合作四方愿意提供人员支持、管理和基础设施，以顺利完成项目运营。

合作四方有责任各自负责本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的运营支出和预算。本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子项目的实施费用和预算将根据每个子项目的情况另立协议确定。

在不对任何其他方造成损害的前提下，每一合作方无需经过其他合作方同意，可以公布、传播、宣传、提供有关项目实施的信息和/或根据本合作谅解备忘录进行的合作。但是，如要公布、传播、宣传或提供有关项目实施结果的信息则必须事先获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此外，在所有公布、传播、宣传或其他信息公开活动中，信息或其他符号都必须清楚地表明四方之间的合作，并阐明任何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非合作四方达成书面协议另有规定。根据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公布、传播、宣传或提供关于子项目的实施、实施中的合作情况和/或实施结果的信息应根据每个子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根据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和/或子项目协议，在公布、传播、宣传或提供有关项目实施、实施中的合作情况和/或实施结果的信息时，不得泄露其他方的机密信息和/或任何可能使其无法依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细节信息。

合作四方不得将项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

第7条：资产、建筑、材料、设备或其他物料

任何一方在实施子项目中使用的资产、建筑、材料、设备或物料，或任何一方使用该方的资金购买的所有物资，均视为该方所有，可根据具体情况核实确定。拥有建筑物、材料、设备或物料等各种资产的一方有权对其提供的工具、设备和材料进行标记，以区分为该方所有。

第 8 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8.1 任何一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用于进一步实施项目的相关技术、技术方法和知识（“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属于该方。如果任何一方希望使用原创的研究成果，该方必须获得拥有知识产权一方的书面许可，并再次就利益、条件和报酬达成协议。
- 8.2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应由各方共同所有。四方均同意提供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即对知识产权商业用途的说明或登记、利益分配以及保护和执行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受四方书面同意的条件约束。
- 8.3 在根据知识产权法进行登记和申请保护之前，除非事先获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所有四方都必须避免以任何方式为获取知识产权登记的利益而披露有关项目下工作的信息。具体形式见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其他条款的说明，该形式受《版权法》B.E.2537（泰国）的版权保护。
- 8.4 在研讨会、讲座、教学和培训或其他公共关系中传播有关工作的信息时，无论是以印刷品或媒体的形式传播，所有四方都必须声明，本项目的实施结果源于四方之间的联合运营，除非所有四方达成书面协议另有规定。
- 8.5 关于项目的实施或项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的活动，合作四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或侵犯任何外部人士的知识产权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行动。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
- 8.6 如果外部人士就侵犯知识产权，或就侵犯与项目实施或本合作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而向一方提出索赔，被通知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所有其他方。如经事实证明一方确实侵犯了外部人士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则该方应全权负责所有损害、费用、律师费和所有其他相关费用。

第 9 条：保密

在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合作期内，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其他参与方披露保密信息和/或商业秘密。如信息是以文件或任何有形形式提供的，则必须标有“保密”字样或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标志。如以口头或任何其他无形方式披露信息，告知方必须在披露时向接收方明确表明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且告知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和总结保密信息的主要内容，并清楚地标明“保密”字样或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标志。

当拥有保密信息的一方希望保密该信息，则合作四方一致同意保密。所有四方都不得披露、传播或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可能对保密信息所有者造成损害的保密信息。在获得保密信息所有者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及向人员、顾问和/或外部人士披露信息的情况下，披露信息的一方必须确保，人员、顾问和/或外部人士有义务按照与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相同的条款对保密信息保密。

除非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告和命令，在高等教育机构的正常运行过程中传播学术成果，否则，在本项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终止后的 10（十）年内，本条第一段的保密约定依然有效。任何一方只有在获得保密信息拥有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保密信息。

第 10 条：通知送达

根据本合作谅解备忘录，所有通知、同意或任何批准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果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交付，则视为已正式发送给任何一方：

10.1 亲自交给各方指定代表；

10.2 通过挂号信寄送至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书面通知的新地址；

10.3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并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至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已公布的新地址。

协调员，宋卡王子大学

姓名：Ophat Kaosaiyaporn 副教授、博士

职位：Khunying Long Athakravisunthorn 学习资源中心主任

所属单位：Khunying Long Athakravisunthorn 学习资源中心

电子邮件：ophat.k@psu.ac.th

协调员，广西师范大学

姓名：李冬梅教授

职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国际文化教育学院院长

所属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电子邮件：1013772412@qq.com

协调员，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独秀书房图书有限公司

姓名：容罡

职位：总经理

所属单位：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独秀书房图书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duxishufang@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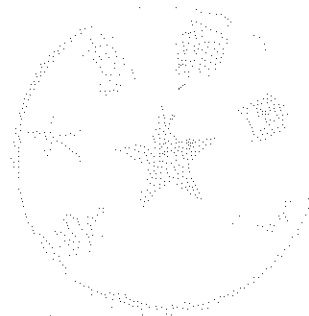
协调员，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

姓名：唐智勇

职位：中方院长

所属单位：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

电子邮件：tangzhiyong@gxnu.edu.cn



第 11 条：法律关系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不被视为以合伙、合资、委托代理或雇主雇员的形式在合作四方之间建立法律关系，也不被视为授权任何一方代表其他一方承担义务、责任和/或债务。

第 12 条：相关文件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所附的以下文件视为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12.1 宋卡王子大学授权委托书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一式四份，以英文、中文和泰文文字书写，内容正确且完全相同。各方均已阅读且完全理解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并在证明人面前签字，合作四方各持一份副本。

(签名)

(Assoc. Prof. Dr. Ophat Kaosaiyaporn)

宋卡王子大学 Khunying Long Athakravisunthorn

学习资源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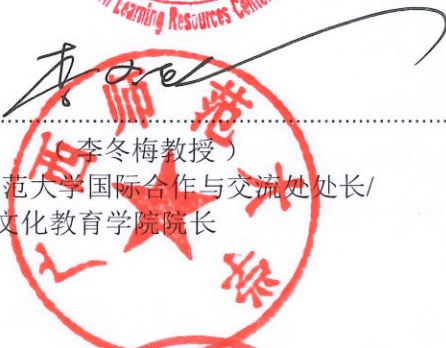


(签名)

(李冬梅教授)

广西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国际文化教育学院院长



(签名)

(容罡先生)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

独秀书房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



(签名)

(唐智勇先生)

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



(签名) (证明人)

(Mrs. Suda Pantusa)

宋卡王子大学 Khunying Long Athakravisunthorn

学习资源中心副主任

(签名) (证明人)

(孟凡璧博士)

广西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

(签名) (证明人)

(赵峥女士)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

独秀书房图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签名) (证明人)

(吴艳女士)

公派教师